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0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0日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